



中国税法智库

企业税收优惠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优惠政策汇总

2013 年 7 月 10 日

明税律师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深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要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明税律师

电话: (8610) 59009170

传真: (8610) 59009172

邮件: service@minterpk.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1 号楼 2504 室

2012 年 6 月 27 日, 国务院公布了《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 号, 以下简称“58 号批复”), 批准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开发开放的有关特殊优惠政策, 前海合作区将为全国现代服务业的创新提供新经验。

前海合作区税收优惠政策

58 号批复对前海合作区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

(一) 企业所得税

在制定产业准入目录及优惠目录的基础上, 对前海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需要注意的是, 前海合作区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仅限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以下简称“产业准入目录”) 及优惠目录规定的产业。

(二) 个人所得税

对在前海工作、符合前海规划产业发展需要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取得的暂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按内地与境外个人所得税负差额给予的补贴, 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个人所得税的补贴及免税操作的执行问题, 仍有待税务部门出台进一步的税收征管文件明确。

(三) 营业税

注册在前海的符合规定条件的现代物流企业享受现行试点物流企业按差额征收营业税的政策。

对于正在进行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流转税改革可能对现代物流企业的税收成本的差异化影响, 配套的税收政策将有进一步调整的空间。

深圳前海优惠政策汇总 (包括 22 条优惠政策)

(一) 金融服务业政策优势

- 1、支持前海构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
- 2、探索试点跨境贷款；
- 3、支持前海企业赴港发行人民币债券；
- 4、支持设立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
- 5、支持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在前海创新发展；
- 6、支持在 CEPA 框架下适当降低香港金融企业的准入条件；
- 7、支持前海试点设立创新型金融机构和要素交易平台；
- 8、支持境内外金融机构在前海设立国际性或全国性管理总部、业务运营总部等。

（二）财税优势

- 1、对前海符合产业准入目录及优惠目录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对符合前海规划产业方向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取得暂由深圳市政府按照内地与境外个人所得税负额给予的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3、对注册在前海符合规定条件的现代物流企业享受试点物流企业按差额征收营业税的政策。

（三）法制政策优势

支持前海营造适合服务业开放发展的法律环境。内容有 2 条：

- 1、探索香港仲裁机构在前海设立分支机构；
- 2、探索完善内地与香港律师事务所联营方式，在 CEPA 框架下，深化落实对香港的各项开放措施。

专业团队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9

邮件：Libin.wu@minterpku.com

寇毅敏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1

邮件：Yimin.ko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8

邮件：Zhiquan.shi@minterpku.com

夏聪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18

邮件：Xiacong@minterpku.com

明税律师公众微信平台：



（四）人才政策优势

- 1、为境外人才、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员在前海的就业、生活及出入境提供便利；
- 2、将前海纳入经国家批准的广东省专业资格互认先行先试试点范围；
- 3、允许已取得香港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直接为前海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服务范围限定在前海内；
- 4、允许已经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五）教育医疗优势

支持前海在深港两地教育、医疗等方面开展合作试点。内容有 2 条：

- 1、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前海设立独资国际学校，其招生范围可扩大至在前海工作的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子女；
- 2、允许香港服务业提供者在前海设立独资医院。

（六）电信优势

加强电信业合作，内容有 3 条：

- 1、支持港澳电信运营商在前海建立合资企业，经营电信业务；
- 2、鼓励创新电信运营管理模式，支持当地电信企业根据前海实际探索制定优惠电信资费方案；
- 3、支持建设前海国际通信专用通道，满足前海企业国际通信业务需求。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

“产业准入目录”具体内容如下：

23 条金融业条目

为支持把前海打造成为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示验示范窗口，目录中金融业条目达 23 条，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保险、基金、要素交易市场、融资租赁、融资担保服务、离岸金融服务，以及其他创新金融服务等内容。

18 条现代物流业条目

在现代物流业方面，18 条条目中，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航运交易、航运经纪与航运咨询服务、基于电子商务的物流配送与快递服务、航空器、航材交易服务、保税展示、保税交易等保税物流服务、与电子商务结合的商业服务。

16 条信息服务业条目

在信息服务业方面，16 条条目中，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认证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数字内容开发与应用，高可信计算、智能网络、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与应用等。

7 条科技服务业条目

科技服务业方面，包括国内外科研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国际科技创新机构、科技研发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应用服务等 7 类条目。

39 条专业服务业条目

在专业服务业方面，包括会计、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工程服务、文化创意服务、会展服务、教育医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 9 类 39 条条目。

9 条公共服务业条目

在公共服务业方面，包括城市公共配套服务，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等技术开发与应用，游艇、航空休闲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等 9 类条目。

明税解析

国务院 58 号批复虽然支持前海合作区实行比经济特区更加特殊的先行先试政策，为前海合作区的开发开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是先行先试政策至今并未完全落地并实施，明税建议有意在前海区设立企业或分支机构的投资者，可着手从商业、税务等角度出发比照产业准入目录中行业制定商业规划，提前与前海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洽谈，等待政策的进一步细化及实施。

明税律师认为优惠政策还是会以产业为导向，预计会在优惠政策的实施条件方面稍作调整和改变。

本资讯由 [明税律师事务所](#) 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明税律师资讯撰写团队：newsletters@minterpkku.com 或者致电 010-59009170